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文农发〔2024〕165号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制度

为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得到有效控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和建设工程监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明确监理职责、规范监理行为、强化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特制定本监理制度。

一、监理工作范围及职责

监理工作范围：监理应遵循公正、独立、专业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高标准农田建设批复的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损坏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

监理工作职责:按照《建设工程合同》控制建设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合同和工程信息,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二、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职责:

(一) 总监的职责

1、组织本监理处人员完成驻地监理处担负的各项工作,向总监办负责;

2、主持驻地监理处的监理业务工作,制定本监理处的监理计划;

3、全面熟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等合同文件,及时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审批施工队提交的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报告,下达分项工程开工令;

5、检查工程进度计划的落实情况,监督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6、巡视工地,检查管辖合同段的施工质量,审签质量验收单;

7、在总监授权的范围内,签署或签发返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监理指令;

8、初审重大和重要工程变更并提出处理建议;审批一般工

程变更，签发一般工程变更令；初审变更的单价；

9、主持对质量事故的调查、取证、分析、评价及处理工作；

(二) 驻地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职责：

1、按《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
条要求规定，项目监理单位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
式开展项目全过程监理。旁站监理必须对各施工工序进行现场旁
站，对主要工程、关键工序、隐蔽工程进行全过程旁站，坚守岗
位，严格监理；

2、旁站监理必须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图纸、按施工技术规
范及有关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施工，对现场的违规施工行
为要及时制止；

3、作好监理日记，逐日详细记录工地的情况。包括施工单
位工作及闲置的机械、人员情况、工作内容、工地发生的情况及
处理办法、材料进场情况下达的工作指令等；

4、监督施工单位的自检取样，对施工单位的自检试验进行
旁站，保证自检结果的真实性；配合试验监理工程师进行抽检；

5、配合测量监理工程师进行放样抽检工作，参与工程计量
的联测工作，但不得独立签认变更增加的工程量；

6、每月定期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
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等情况。

7、工程竣工后，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
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提交工程监理报告

8、在工程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承担质量责任，并督促承包单位保修；

9、项目施工过程中，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监理记录。

10、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三、其他要求

1、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组织开展建设工程监理活动。

2、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分包监理业务。

3、项目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规和《建设工程合同》自觉接受监理；监理人员按照监理合同规定行使监理单位的权限，在授权范围内发布有关指令，项目承包单位或县农业农村部门不得擅自更改监理人员的指令。

4、未经监理人员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承包单位不得进入下一道程序进行施工，县农业农村部门不得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手续及工程验收。

5、监理机构按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监理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落实监理工作制定，切实保障工程质量。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